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社区网格管理中心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社区网格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 （1）协助做好社区基础网格的划分、调整及管理工作；
- （2）负责网格事件分拨、房屋和人口信息采集、统计、分析、上报，出租屋隐患排查，网格员队伍日常管理等工作；
- （3）负责房屋租赁合同的登记（备案）管理、调解房屋租赁纠纷等工作；
- （4）指导社区、居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统筹街道社区小区联防联控工作；
- （2）强化核查管控措施；
- （3）运用有效措施，积极提升“四实”信息精确度；
- （4）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 （5）深化治理创新开展出租屋“扫楼行动”；
- （6）物管业务。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规定的预算编制程序，及时、规范地编制了2021年部门预算。在预算编制时对每项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确，使得我中心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且我中心根据重点性原则，

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年中未出现大量调整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部门预算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预算分配不固化。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189.74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1189.74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706.8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482.9 万元。

2021 年，我中心按照龙岗区财政局的要求，随着预算“二上二下”编制程序“同部署、同安排”，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所有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均按照我中心主要职能及 2021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分主要包含我中心 2021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我中心 2021 年度调整后财政拨款预算 1189.74 万元，实际支出 1148.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56%。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本年度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政府采购。2021 年度政府采购财政拨款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05.44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 98.11 万元，2021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 93.05%。

（4）财务合规性。我中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坪地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预决算公开。我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我中心的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我中心将2021年预算信息和2020年决算信息对公众进行公开。

2. 项目管理

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482.9万元，实际支出460.15万元，预算执行率95.29%。各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地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同时，项目严格按照《坪地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暂行规定》、《坪地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均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3. 资产管理

截至2021年底，我中心资产总额为131.12万元，包括流动资产55.97万元，非流动资产75.15万元。固定资产原

值 162.57 万元，累计折旧 87.4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75.1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为加强我中心的固定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和核算，根据《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龙岗区机关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坪地街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理资产。根据制度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每年年底，在固定资产管理员协助配合，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资产的安全性，确保账实相符。

4. 人员管理

我中心 2021 年度核定编制人数 18 人，年末在职人数 35 人，其中在编人员 18 人，编外人员 17 人。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48.57%。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参照《坪地街道财务管理制度》《坪地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制度暂行规定》《坪地街道合同管理办法》《坪地街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坪地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

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执行，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 (1) 统筹街道社区小区联防联控工作;
- (2) 强化核查管控措施;
- (3) 运用有效措施, 积极提升“四实”信息精确度;
- (4) 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 (5) 深化治理创新开展出租屋“扫楼行动”;
- (6) 物管业务。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统筹街道社区小区联防联控工作。制定《坪地街道城中村、物业小区卡口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小区卡口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坪地街道防疫卡口聘用值守人员工作指引》、《坪地街道社区小区突发疫情应急防控演练方案》、《关于进一步细化强化严管楼栋防疫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小区社会面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 18 份文件, 严格规范各社区城中村、物业小区卡口值守工作, 将辖区 56 个城中村、20 个物业小区 100% 进行封闭围合, 共围合成 37 个围合片区、50 个卡点, 每天安排 213 人值守, 严格落实社区卡口检疫“一问二测三查验四安置”。

(2) 强化核查管控措施。一是截止至 12 月 16 日 18 时, 坪地街道共收到涉及上海专项、云南专项、广东专项、黑龙江专项、内蒙古专项、浙江专项、东莞专项等下发数据 553 条, 已核实 553 人, 已核实人员中落地管控 351 条, 351 人已做核酸。当日在管居家健康监测 17 人。目前居家隔离 49 户 61 人同住 44 人(东莞专项), 集中隔离清 0, 累计居家隔离 111 户 177 人。累计下发 15464 条, 落地管控 9014 条。

二是截止 12 月 16 日 18 时，公安大数据累计下发 36679 条，已核实 36679 条，落地管控 19421 人。省“一码通”累计推送普通入境人员 611 条，已核实 611 人；累计推送本地隔离人员 45 条，已核实 45 人。

(3) 运用有效措施，积极提升“四实”信息精确度。

2021 年共核查走访房屋 19660 栋 212745 间套，采集人口信息 105867 条，注销人口信息 200767 条；采集法人信息 2089 条，注销法人信息 2018 条；采集隐患信息 32507 件，处置 32043 件，整治率达 98.85%，其余转相关部门跟进，录入矛盾纠纷 42 宗，已办结 42 宗。办理房屋租赁合同 173 份，代征收租赁税 17.26 万，房屋租赁市场秩序稳定良好。

(4) 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截至 12 月 17 日，辖区出租屋 6733 栋，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完成率 100%，各关键指标完成率 99.89%。其中累计打通逃生通道通天面 6732 栋，畅通率 99.99%，楼栋接入地线累计完成 6713 栋，完成率 99.7%，完成安全基础配备“七个一”配备数 89479 间套，完成率 99.95%，出租屋公共区域器材配备率 100%，八项创建指标中七项位居全区第一。

(5) 深化治理创新开展出租屋“扫楼行动”。今年已开展联合“扫楼”行动 41 次，共排查出租屋 10264 栋，72606 间套，出动人数 25459 人次，排查发现隐患 7266 处，现场整治 7092 处，走访实有人口 94083 人，登记实有人口 11880 人，注销实有人口 10110 人，整治成效显著。

(6) 物管业务。一是 2021 年接到接到各类信访投诉案件 78 件（包含信访系统、电话、媒体、书记信箱投诉件），已协调处理信访 78 件。开展小区环境品质提升，卫生排查整治 542 次。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所管物业管理区域开展对安全用电、用气、预防高空抛（坠）物，小散工程安全、电动自行车禁止上楼及安全充电等排查、巡查消防安全工作，并通过不同途径进行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物业管理法规及消防安全防范宣传活动 2 场，开展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区域内消防演练 11 场，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组织开展物业管理区域防灾减灾活动共计 9 场。共派发安全用气资料 1621 份、安全用电资料 1621 份、预防高空抛（坠）物宣传资料 2321 份、消防安全宣传手册 1621 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小区物业管理区域隐患自查自纠，已排查出存在的安全隐患 125 处，已整改隐患 122 处，存在未整改隐患 3 处。二是在上级区主管部门、街道领导的指导和支持下，组织鼎尚华庭、柠檬时代小区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组织君胜熙珑山小区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度我中心无三公经费的预算和支出；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71 万元，实际支出 4.6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94%。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2021 年，我中心预算资金总额为 1189.74 万元，实际支出 1148.85 万元，执行率为 96.56%。

且我中心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

2021 年度，我中心项目均按预计时间完成。采购类项目根据年初计划及时完成；行政类项目按照实际需求及时完成；补助发放类项目依据相关管理办法、政策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工作。截至 12 月 17 日，辖区出租屋 6733 栋，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完成率 100%，各关键指标完成率 99.89%。其中累计打通逃生通道通天面 6732 栋，畅通率 99.99%，楼栋接入地线累计完成 6713 栋，完成率 99.7%，完成安全基础配备“七个一”配备数 89479 间套，完成率 99.95%，出租屋公共区域器材配备率 100%，八项创建指标中七项位居全区第一。

（2）运用有效措施，积极提升“四实”信息精确度。2021 年共核查走访房屋 19660 栋 212745 间套，采集人口信息 105867 条，注销人口信息 200767 条；采集法人信息 2089 条，注销法人信息 2018 条；采集隐患信息 32507 件，处置 32043 件，整治率达 98.85%，其余转相关部门跟进，录入矛盾纠纷 42 宗，已办结 42 宗。办理房屋租赁合同 173 份，代征收租赁税 17.26 万，房屋租赁市场秩序稳定良好。

(3) 深化治理创新开展出租屋“扫楼行动”。今年已开展联合“扫楼”行动41次，共排查出租屋10264栋，72606间套，出动人数25459人次，排查发现隐患7266处，现场整治7092处，走访实有人口94083人，登记实有人口11880人，注销实有人口10110人，整治成效显著。

4. 公平性

(1) 信访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国家信访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开展信访受理工作。妥善处置信访积案、矛盾纠纷，信访维稳形势和谐稳定。

(2) 公众满意度。

我中心探索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通过“书记信箱”、“书记手机”等渠道，解决群众诉求，群众满意度较高；我中心对出租屋分类分级管理、网格员业务培训等工作向辖区居民及中心员工开展充分的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满意度较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中心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2020-2021年政府预算的通知》的要求，建立全面绩效管理机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部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管

理。通过认真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规范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绩效指标有待完善和规范。

改进措施：(1)今后进行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加注重科学、规范、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要求以及结合工作实际，完整、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更加细化、清晰、可量化，绩效目标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的要求，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能够真正体现履职效果；同时通过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项目执行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提出解决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将通过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议的形式，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意识和水平。同时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为更好的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在后续的工作过程中，我中心将继续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按照各项目内容制定更加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自评得分96.9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扣分情况：所填报的绩效目标指标不够规范，部分指标不够细化，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扣1分。 整改情况说明：在以后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时，将指标设置为能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3	扣分情况：2020年度政府采购财政拨款政府采购计划金额105.44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98.11万元，2021年政府采购执行率93.05%，扣分0.07。 整改情况说明：加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监管，严格根据采购进度付款，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减少采购结余。
				财务合规性	3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p>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p>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p>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p>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p>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扣分情况：年末在职人数35人，编外人员17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48.57%，扣1分。 整改情况说明：控制编外人员。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扣分情况：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4.71万元，实际支出4.6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94%，扣1分。 整改情况说明：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7	扣分情况：因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年初预算在街道本级编报，年中根据改革情况调整预算，全年执行率为 96.56%，扣 0.03 分。 整改情况说明：进一步编细编实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水平。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6.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